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报告

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戴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报告如下：

1、经审核，被提名人于2008年1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后续资格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3、未发现本次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形存在。

4、同意提名戴斐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报告

国投新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毛德兵 陈培 包正明 张利国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